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 菸害防制法

主辦單位: 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間: 2011年10月29日(星期六)

地 點: 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綜合院館 3 樓)

時間	內容					
13:00 15:00	冠亞軍賽裁判: 帥嘉寶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 張國勳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陳清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范 鮫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念祖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16:00 17:40	原獎典禮 主辦單位致詞: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陳長文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郭明政教授 費實致詞: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教授 類 獎:冠 軍:賴英照教授 亞 軍:賴英照教授 季 軍:帥嘉寶法官 殿 軍:陳清秀法官 機出辯士:郭明政教授 最佳書狀:張國勳法官 優良辯士:李念祖教授 参賽證書:范 鮫律師 工作證書:李永芬執行長 理律盃獎助金:范 鮫律師 2011 理律文教基金會超國界法論文獲獎論文:李念祖教授					
18:00	晚宴 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冠亞軍賽裁判講評紀要

講評人: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法官

各位先生、女士、各位同學:

參加這樣的比賽,辯士心中壓力是很重的,但是各位都表現得非常好。在評分的過程中,我們 覺得很難決定勝負,但是不管如何難,我們也得作出決定。以下是我個人的一些想法。

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我首先會想到,這個案子的任何問題,都是訴訟案件的問題,我應該首 先對「廣告」或「宣傳」做定義。其實任何的廣告行爲當中都隱藏著訊息,表達的形式跟訴求 爲一體,同時存在一個活動當中,這是第一部分的說明。

第二部分,有關於菸害防制法與憲法第 11 條表達自由之間的關係,我的想法是比較簡單的。表 達自由之所以被保護,實證上的原因是,社會不斷在變化,我們希望有一個選擇的空間、希望 意見被留下;需要被保護的往往是很極端、很偏激的意見,因而需要被保護。

本案中表達自由與商業活動之間的衝突是有限的。在表達自由當中,商業性的言論被獨立出來。 商業性的言論對社會的功能在於提供有用的資訊,去降低交易的成本;促使交易發生,使社會 的福利得以增進。我們常常說透過交易把社會的資源置於最有用的地方,讓社會資源的效益最 大化,透過交易能讓餅做大。就本案的實證特徵來說,相對於傳統的交易活動,菸害防制法基 本上不希望透過交易讓這個餅做大。在菸害防制的方向上,國家、政府希望這個餅隨著時間經 過而慢慢變形,從這個角度來說,它被保護的程度就相對有限。憲法第15條工作權、財產權的 保障是聯結在一起的。工作權與財產權之所以要被保障,是因爲工作權的行使和財產權的保護, 會讓社會產生更多的資源;在菸害防制法的領域當中,既然不希望這樣的餅被做大,它被限制 具有合理性。

我建議想這種問題的時候,除了法律的觀點之外,必須要有實證的觀點。另外,談利益的比較 時,千萬不要忘記一件事情,一定要有邊際的概念,也就是多一個單位跟少一個單位之後所帶 來的結果。還有提醒各位,我們抽象地談任何沒有量化數字的目標,通常是比較危險的。

這是我對題目的簡單想法,謝謝大家!

講評人: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

各位評審委員、賴院長、陳大律師、各位先進,大家好。

很榮幸有機會參加評審,雙方的論辯都非常精采也非常深入,也許可以當作大學實務課程教材 的資料。決賽隊伍雙方蒐集的資料都非常完整,原告、被告都花很多心血在上面,非常好。

關於行政處罰到底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等,我們應該回歸到行政罰法第18條的規定來分析。尤 其是被告提到獲利達幾億,因此裁罰 2000 萬,這個部分原告應該怎麼樣去表達?不能光談平等 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人家說你賺這麼多、不法利益這麼高,裁罰基準這麼高,所以罰這 麼高,你可以從這是不是正當營業的利益、是不是違規廣告去答辯。

這涉及憲法上的言論自由。如果不是針對菸品做廣告,而是對於公司形象的廣告,違反菸害防制法嗎?提升公司法人主體的形象,是不是屬於人民營業自由的範圍,而比較不涉及菸品的廣告?如果我們從合憲性解釋去切入探討這個部分,也許有一些單元可以更加有說服力。可惜這個部分的呈現還不是很圓滿,這是我對原告部分的意見。

對於被告的部分,被告的狀子寫得相當深入,譬如第一個單元本來是對原告有利,但是被告竟然還可以把它導引到對被告有利,他說減輕菸害的效果,也算是菸品的促銷。被告居然可以挑出一些毛病,令人佩服。至於臺北市政府如果已經委任所屬衛生局,可不可以自己再做處理?我們通常說,主管機關雖然委任給別人,但是本人的權限並沒有喪失,所以還是有權處理。被告代理人的答辯在這方面可以再改善。

從整體來看,攻擊防禦都有傑出的地方。雙方書狀行政法的部分可以再多集思廣益。

以上是我對這一次辯論的評論,謝謝大家。

講評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張國勳法官

賴院長、陳律師、李執行長、各位評審、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年我是第一次參加理律盃辯論賽的評審工作,不過這一場是第三場,我感覺是一場比一場精 采。我在賽前看到雙方的書狀,以爲大家經過一場、兩場的洗禮之後,已經將累積的經驗、對 方的長處與弱點重新整合,增補過書狀。後來到現場問了另外一位評審之後,才知道原來這是 當初寫的那一份書狀,讓我佩服不已。

雙方的書狀已經是在水準以上,甚至不輸執業律師寫的書狀,可見花相當多的心力去做準備。 難能可貴的是,原告自行向主管機關函詢相關的疑義;被告也去找很多實證的資料,作爲有利 自己論證的基礎,這都是非常難得的。

誠如剛剛審判長所提到,像這樣的賽題裡面,實證的基礎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比例原則的操作上,更是一個不可或缺的素材。雙方這方面資料的搜集,讓我們覺得非常難得可貴。

有關雙方的表現,我有一點建議。在辯論賽上大家當然希望求勝,不過你是不是每一爭點都要 全贏?有些爭點先天上對自己比較不利,需不需要花費時間、精力在那邊做攻擊防禦、困獸之 鬥?或者適度的斷尾求生,找到對方的弱點去另闢戰場,可能是比較好的策略?

比方對原告來說,關於是不是能夠通過適合性原則審查這個部分,在現行法律上,無法通過適合性原則審查的是殊難想像,雖然你們在口頭辯論沒有強調這一點,不過書狀提到現行菸害防制法的規定無法通過適合性原則的檢驗,看起來就有點突兀。

就被告來說,節目第一單元如果獨立來看,真的會構成廣告嗎?這也是你們先天上比較弱的地方。剛才陳老師提到,你們可以化不利爲有利,但事實上若太勉強,不一定要硬拗,可以適度的斷尾求生。你們的策略既然是把一、二、三單元當作一個整體的行爲,如果這樣判斷,就沒有必要硬將第一單元該當於哪一款要件,因爲你們認爲整個節目就是違規的行爲,沒有必要每一個單元都一定要贏。

在團體的默契上,各位的表現可圈可點,雙方都表現的非常成功,譬如原告方辯士間互相支援、被告方有辯士希望加強手勢或是語調,另外一位辯士馬上就爲他持麥克風,這個都是互相支援

的表現;甚至被告的辯士在做結辯的時候,另外兩位辯士點頭表示認同。雖然這些都是小細節, 可是「魔鬼藏在細節裡」,這些細節值得大家注意。

這是我的一點感想,謝謝大家。

講評人:李念祖律師

賴院長、審判長、各位先進、在座的同學:大家好。

作爲一個執業多年的律師,看到今天的比賽,我必須很誠心地承認「後生可畏」。今天的題目 牽涉非常廣,甚至包括實證法學,同學準備相當充分,令我印象深刻,也非常佩服。這樣的態 度將來無論是做研究或從事專業工作,都會非常成功。預先恭喜各位。今天是一場非常勢均力 敵的比賽,這絕對不是場面話,真的非常精采。

讓我很訝異的是,同學的反應都相當快,資料掌握非常嫻熟,其中一件事情讓我印象很深刻, 我隨口講最新的解釋,同學馬上可以對答,因爲那兩號解釋其實跟今天的題目不必然相關,可 見同學對這個科目的興趣不只是在於這個題目,這一點真的非常的難得。如果一定要給各位建 議的話,我有以下的建議。

理律盃每一年都希望用一個新的、簡單一點的題目,但是結果每一年的題目好像都比去年還難。 其實我相信每一年難度是差不多,因爲它都牽涉到方方面面,你們將來如果真的要從事律師工 作,也會牽涉這樣的問題。大的案子要怎麼去掌握相關的資訊?建議你們考慮把基調的主軸抓 出來,不然會失之鬆散。

今天這個題目,原告方面主軸可能是要避開菸。各位不是真正的菸商,菸這件事情可能有過街 老鼠的處境,先天在道德上就吃虧了。面對政府部門取締,要如何把道德因素降低?在我來看, 可能要強調一件事情,影響那個道德感。用菸一定沒有辦法,用廣告可能也沒有辦法,因爲廣 告給人營利的感覺。這裡面相關的觀念可能是資訊。我們可以禁菸,但是我們可不可以禁止香 菸的資訊?這個節目可能是跟商業的資訊有關,媒體可能會去報導,在今天的環境下菸商是怎 麼活的?這其實是一個資訊的問題,你可以把資訊跟廣告做區隔,強調政府可以禁止廣告,可 以對於營利的部分做限制,但是資訊是不可以限制的。這個案子裡政府可能過界了,涉及到資 訊的部分,資訊跟言論自由可以直接畫等號,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可能比較容易發揮。這個 主軸提供你們參考。

被告這邊我也提供一點建議。我問一個問題是合憲性解釋,兩隊面對這個題目應該是不同看法, 原告應該盡量避免,因爲原告想要主張違憲,庭上問可不可以做合憲性解釋,你已經先天不利 了,所以原告要想各種辦法不要掉到這個陷阱裡面。相對的,被告碰到這個問題應該是喜出望 外,因爲合憲性解釋是對被告有利,被告應該先準備好「宣傳」的定義是什麼,這個定義是絕 對沒有問題,你只要按照案子的內容去定義,就可以守住這個部分。但是被告好像沒有從這個 角度做準備,反而一直閃避,好像不要做合憲性解釋。從策略上來說,這可以重新考慮。

我提這兩點,完全無意減損或降低各位的傑出表現,只是對於這麼複雜的案件,如果可以找到 它的主軸會更好。

我相信各位一定同意我剛剛的觀察,這兩隊表現都非常好,他們今天能夠坐在這裡進行這一場 比賽,我相信大家都會覺得他們實至名歸,不管結果是哪邊贏哪邊輸,你們完全沒有辱沒你們 代表的學校以及背後師長所給你們的支持,你們都要對自己感到驕傲。這個驕傲到今天就可以, 明天還是要繼續努力。謝謝各位!

講評人:范鮫律師

各位評審、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

我參加過很多場辯論賽,包括理律盃、傑賽普辯論賽,我擔任裁判以來,今天這一場是我覺得 最難評的,因爲雙方實力非常的接近。剛剛幾位老師都給了寶貴的建議,我補充幾點。第一, 在最後結辯之前,李律師特別針對合憲性解釋的部分請兩隊發言,可是兩隊在最後都沒有好好 發揮。李律師特別提出來,代表它就是一個很高、很強的爭點。

第二,比賽當中因爲裁判的問題非常多,同學的發言容易被打亂,對於論點的陳述也可能會覺得時間不夠,所以兩隊都請求裁判延長時間。時間用完之後,裁判還給兩隊各講一句話的機會。可惜你們都只重複訴之聲明以及之前的答辯聲明,而未能把握最後的機會,把核心的重點突顯出來,徒然浪費了這個機會。這是一個可以發揮臨場應變能力的時機,可是雙方都沒有利用這個機會。

第三,在案子的實體面,因果關係的論辯是很有趣的一點,但是原告沒有針對這個部分發揮; 原告沒有攻擊,因而被告也不必花太多力氣處理這個問題。這一點我覺得是蠻值得討論的。在 案子的處理當中,比較側重法律概念分析的學生很容易疏忽因果關係的爭點。在實際案例當中, 事實跟因果關係的認定是很重要的部分,這在以後實際處理案子中,應該予以重視。

兩隊最後一定會有勝有負,但是我覺得今天兩隊都是贏家,因爲透過這次比賽,雙方都學到很多,包括團隊合作的精神、如何在高壓力的狀況還能有很好的表現。我要非常恭喜各位,也祝福各位,謝謝!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 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兼任教授)

賴大院長、各位老師、各位裁判、各位同學,大家下午好。

我出席理律盃頒獎典禮已經是第十二次,希望以後也都能出席。我是法學院老師、理律法律事 務所的律師、也是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董事,我也是各位在座同學、老師的同學。今天我希望表 達的有以下三點。

第一,我以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身份向非常辛苦的老師、法官們再次表達感謝。理律盃已經做了 11 年,我們會繼續做下去,不但在臺灣做,在兩岸都會做,這個計畫對於我們法學教育很有意 義,如果沒有各位老師、各位裁判給我們的支持,我們是沒有辦法完成這個計畫的。另外感謝 所有參加隊伍的同學,更特別感謝指導老師們,這是無庸多說的。

參加的隊伍今天不管拿到什麼名次,每一個隊伍都應該值得驕傲,剛才幾位老師所做的評論適 用於所有的隊伍。模擬法庭的比賽和演講、一般辯論不同,模擬法庭訓練對法學院的同學來說, 剛才幾位裁判提到,各位同學在還沒有步出學校就能夠有這樣可圈可點 有它特別的意義。 的表現,將來各位進入社會,表現一定會更讓人感到驚嘆。

第二,在模擬法庭的過程中,同學們不但用眼睛閱讀、用手撰寫、用心思考,還有團隊的運作, 經歷這麼多的歷練,所學一定相當多。各位同學應該會同意,經歷這樣的過程大家都有很大的 收獲,名次固然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

第三,這次的題目談到香菸、廣告、憲法、國際公約、各國的實踐。我藉這個機會與各位同學 分享「全觀的法律人」這個觀念。各位同學在這次的比賽裡曾代表原告方,也曾代表被告方, 兩邊的立場都要討論。各位將來步出學校如果成爲律師,有時候代表原告,有時候代表被告。 大家要體會,在一般的案子裡面,原告 100%有道理的固然有,但多只是 90、80、70%有道理; 被告 100%完全沒道理的固然有,但多半並不如此。對於辯護人律師而言,當你心中了解事實、 認識法律、分析案子之後,你試圖以當事人的立場說服審判長、法官們,各位心中是否有一個 定論,我的當事人是 100%有道理?還是 70%有道理?還是 50%有道理?因此我應該爭取 100 % ? 還是 70% ? 50% ?

剛才幾位法官告訴我們,如果你並不是完全有道理,也許你不應該每一爭點都要全贏,無論是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都是一樣,因爲法官心中有他的心證。我們做原告律師、被 告律師,應該謹記公理形成自己的心證。從這個角度來說,大家共同的努力,在法院裡面一審、 二審、三審走下去,辯論到最後,真理越辯越明,呈現出來的交給法院、審判長、法官的時候, 他們所做出來的結論跟你所預期的結論應該是一致的,這是我們法律人追求的最理想的狀況。

我再一次特別感謝老師們,也祝福各位同學,謝謝大家。